

## 绿网天下（福建）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律所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公司律师事务所变更情况

绿网天下（福建）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律师事务所原定为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，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0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绿网天下（福建）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2）。由于疫情等原因，经公司管理层决定，公司更换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律师事务所为北京德恒（厦门）律师事务所。

#### 二、变更律师事务所审议

本次变更见证律师事务所不属于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，无需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三、变更律师事务所的影响

此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事务所的变更不会对公司工作造成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

不利影响。

绿网天下（福建）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5月19日